

# 慈濟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師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01年度起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1年度以前申請且經科技部核定補助，而於101年度或其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
- 第四條 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申請)前向本校指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相關附件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先送本校研發處確認後，逕向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線上申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計畫主持人應於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通知期限內補正。其他送審須知，依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公布資訊為準。
- 第五條 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本校與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簽訂之委託審查協議書內容指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凡申請倫理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資料或檢體擁有者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 第七條 試辦方案施行期間，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依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或要求重為審查。已通過符合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得向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請求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研究倫理審查結果，於試辦方案施行期間，不影響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與否之決定。
- 第八條 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向科技部申請變更計畫。
- 第九條 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將由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能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